（上接B6版）

(二)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搭建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融合“互联网+”的思维与技术,重构公司产业链价值,通过大数据平台,将公司生产经营各要素有效对接,实现信息的双方流通;借助“互联网+”经营模式,巩固公司核心业务,加快品牌推广及沉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拟定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编号:2015-075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陈慧、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等7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24,000,000股(含本数),不低于6,000,000股(含本数)股票。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的建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狄爱玲为公司副总经理,且为公司董事长苏日明之妻;李蔚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之妻;苏清香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永明之妻;王小萍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啟皓之妻;张微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苗志国之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述认购对象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狄爱玲

1、基本情况

狄爱玲,女,身份证号:3207221973102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花园高层**座**。

狄爱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之妻。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狄爱玲女士最近五年内均为发行人采购总监,2015年4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二)李蔚

1、基本情况

李蔚,女,身份证号:4403011973032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大厦****。

李蔚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之妻。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李蔚女士最近五年内均为发行人产品研发部总监。

(三)苏清香

1、基本情况

苏清香,女,身份证号:3526231973101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号**花园**栋**。

苏清香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永明先生之妻。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苏清香女士最近五年内均为发行人财务部财务副经理。

(四)王小萍

1、基本情况

王小萍,女,身份证号:3526231975072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号****号**楼。

王小萍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啟皓先生之妻。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王小萍女士最近五年均在发行人物流部任职。

(五)张微

1、基本情况

张微,女,身份证号:4210231981012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号**楼**楼。

张微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苗志国先生之妻。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张微女士最近五年均为发行人品牌部首席陈列设计师。

(六)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方式,以现金认购爱迪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概况

公司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文正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

3、主营业务情况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18日,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961,725.93	88,714,385.36
负债总额	4,328,530.45	4,406,758.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633,195.48	84,307,627.28
项目	2015年半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744,154.44	486,795.25
营业利润	-3,539,555.01	-15,692,372.72
净利润	-3,519,796.68	-15,692,372.72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

签订时间:2015年7月28日

2、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标的和数量及其调整

狄爱玲女士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200,0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爱迪尔向狄爱玲女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000股且不低于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李蔚女士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47,3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爱迪尔向李蔚女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92,000股且不低于47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苏清香女士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93,0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爱迪尔向苏清香女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20,000股且不低于9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王小萍女士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43,5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爱迪尔向王小萍女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0,000股且不低于43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张微女士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43,3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爱迪尔向张微女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2,000股且不低于43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上述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4、锁定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5、认购方式

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乙方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人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收款账户”)。

6、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本人签字后成立。

(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②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前款所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7、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乙方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另一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方式,以现金认购爱迪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概况

公司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文正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

3、主营业务情况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18日,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961,725.93	88,714,385.36
负债总额	4,328,530.45	4,406,758.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633,195.48	84,307,627.28
项目	2015年半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744,154.44	486,795.25
营业利润	-3,539,555.01	-15,692,372.72
净利润	-3,519,796.68	-15,692,372.72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

签订时间:2015年7月28日

2、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标的和数量及其调整

狄爱玲女士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200,0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爱迪尔向狄爱玲女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0,000股且不低于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李蔚女士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47,3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爱迪尔向李蔚女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92,000股且不低于47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苏清香女士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93,0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爱迪尔向苏清香女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20,000股且不低于9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王小萍女士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43,5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爱迪尔向王小萍女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0,000股且不低于43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张微女士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43,3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爱迪尔向张微女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2,000股且不低于43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上述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4、锁定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5、认购方式

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乙方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人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收款账户”)。

6、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